

卫东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卫东区审计局专栏（<https://www.weidong.gov.cn/channels/45387.html>）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卫东区审计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9 条，其中，日常工作信息 10 条，业务管理信息 14 条，部门领导信息等其他各类公开信息 1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37 条。“业务管理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卫东区雷锋小学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卫东区平马路小学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卫东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卫东区审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未出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卫东区审计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政务动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卫东区审计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新建了卫东区审计局专栏，并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动态，积极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使在线检索、下载、查阅等功能更加准确和便捷。

五监督保障。2023 年，卫东区审计局为了保障上传信息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在组织保障方面明确了分管领导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同时，在机制保障方面明确了所有公开的信息在撰写后、上传前都要经过专人校对并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的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公开的内容深度也有所欠缺；二是在审计政策宣传方面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三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上有所滞后，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公开信息撰写内容的规范性和发布、更新的及时性；二是秉持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公示审计结果，加强审计公开的范围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卫东区审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